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航行服务

研究报告

项目编号：ZKGS-G-ZB-20193860

采购人：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就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被邀请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协商。

1. 项目编号：ZKGS-G-ZB-20193860

2. 项目简介

2.1、项目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

2.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3、预算金额：420.00 万元

2.3、用途：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工作需要

2.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5、本项目被邀请的供应商名称为：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具有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通过“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发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11月7日08:30:00-2019年11月11日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发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文件售价：0元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2019年11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协商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主楼306评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8. 联系方式

8.1、采购人：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5号北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724095

8.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90997

传 真：0898-68590997

8.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90997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5楼518房

第二章 协商须知

1.1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一章	采购项目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
第一章第 4.1 项	采购人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	海口市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北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8724095
第一章第 4.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 5 楼 518 房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8590997
第一章第 3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3.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3.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8、具有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通过“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一章第 5.1 项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2.1 项	保证金	<p>1、协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p> <p>2、协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p> <p>3、协商保证金递交账号：由系统自动分配</p> <p>4、协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19 年月日时前）到达指定帐户</p> <p>5、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p>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2日15时00分
第二章第14.1项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另附U盘或光盘格式的响应文件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17.1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主楼306评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25.1项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u>中国政府采购网</u> （ http://www.ccgp.gov.cn ）、 <u>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u> （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第二章第27.3项	履约担保	无

1.2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6) 成本测算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明细表（单独存放）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六十天，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 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

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6. 质疑和投诉

26.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6.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2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0.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期限: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方式: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9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9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海南省、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航空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美兰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2412.4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6.9万吨，年飞机起降16.5万架次。

上一版机场总体规划为2008年版，自批复以来，海南省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呈现一些新特点，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公布，海南省正面临产业转型，目前是国家重要战略基地的保障区域，加之机场周边环境的变化，2008版机场总体规划已难以适应美兰机场发展需求。

为此，日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已启动。

根据中国民航局《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运输机场的飞行程序设计和运行最低标准的拟定应当与机场选址、规划和建设同步进行。另外，第十六条指出，“飞行程序方案研究”是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阶段，根据机场的总体规划方案，确定飞行程序基本方案。

根据《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1-R1），第2.4.4条，在编制新建机场总体规划或修编运行中机场总体规划时，应编制机场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根据《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审查暂行办法》（AP-158-CA-2013-02）附录4机场总体规划完整性审核要求，也明确提出《机场空域规划及飞行程序方案》。

为此，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除编制机场总体规划报告外，还需编制《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设计依据：

1.1、飞行程序部分：

- (1) 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8168-OPS/611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航空器运行》第 II 卷“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
- (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四《航图》；
- (3) 国务院、中央军委 50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4)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97FS-R3《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

(5)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4023-2007《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规范》；

(6)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民用航空机场运行最低标准制定与实施准则》AC-97-FS-2001-01；

(7)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民用机场飞行程序预先研究报告》（模板）MD-97-FS-2018-01；

(8) 中国民航国内航空资料汇编。

1.2、飞机性能部分：

(1) 国务院、中央军委 50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民航班机飞行航线和飞行高度层配备规定》；

(3) 中国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5001-2013《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及第一修订案；

(4)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CCAR-121-R5 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5)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咨询通告 AC-121FS-006《飞机航线运营应进行的飞机性能分析》；

(6)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咨询通告 AC-121-FS-2014-123《飞机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和一发失效复飞应急程序制作规范》；

(7) 中国民航班机航线汇编；

2、工作内容：

根据民航相关规定，结合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近、远期总平面规划方案，制定空域规划方案、规划进离场程序方案、进行飞机性能分析，主要内容包括：跑道构型和位置，空域规划方案，航线和进离场方案，导航设施布局和目视助航设施，离场程序、进场程序、进近程序、复飞程序和等待程序，跑道长度计算，航程业载分析，以及相应的净空处理要求。具体包括以下章节：

第一章 概述（包括前言、设计依据等）

第二章 机场概述和空域规划（包括近期、远期规划跑道构型及运行模式，空域需求及进离场航线规划）

第三章 近期飞行程序设计方案（包括导航设施规划、扇区划设、离场程序、等待程序、进场程序、进近复飞程序、目视航段面评估、目视盘旋程序及运行标准、净空处理建议等）

第四章 远期飞行程序设计方案（包括导航设施规划、扇区划设、离场程序、等待程序、进场程序、进近复飞程序、目视航段面评估、目视盘旋程序及运行标准、净空处理建议等）

第五章 飞机性能分析（包括近期、远期起飞性能分析、着陆性能分析、跑道长度分析、航程业载分析等）

第六章 净空处理建议

第七章 与城市规划关系

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

三、成果要求：

1、《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初稿）》成果，纸质版一式十份及电子版。

2、《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成果，纸质版一式十份及电子版。

3、《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航行服务研究报告（最终稿）》成果，纸质版一式十份及电子版。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复之日止。如非乙方原因，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报告在 2022 年 12 月底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本项目补充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施。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七、 其他：

-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8：具有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通过“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9：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1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2：报价明细表

5. 成本测算表

附件 13：服务成本测算表（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7.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明细表

附件 15：最后报价一览表

附件 16：最后报价明细表

1、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协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8: 具有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通过“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9：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二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各项技术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书中第三至第七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成本测算表

附件 13

服务成本测算表（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7、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报价明细表（单独存放）

附件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6

最后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9	具有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通过“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10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1	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12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13	结论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

论。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